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华师干字〔2018〕8号



关于刘剑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经学校党委研究，决定：

刘剑文同志不再担任资产管理处处长职务；

廖江南同志任资产管理处处长，免去其资产管理处副处长职务；

王丰同志任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副主任（定副处级），免去其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秘书科科长职务；

陈殿青同志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，免去其党委党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张奕华同志任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副部（处）长，免去其心理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委员职务；

张杰同志任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兼研究生院副院长(定副处级), 免去其学生工作部(处) 思想教育科科长职务;

朱德威同志任发展规划处副处长, 免去其发展规划处学科发展科科长职务;

陈秀珊同志任人才发展工作办公室专职副主任(定副处级), 免去其人事处高层次人才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;

邓开喜同志任科技处副处长, 免去其科技处项目管理科科长职务;

李昊同志任社会服务处副处长;

翁维玲同志任财务处副处长, 免去其财务处计划预算科科长职务;

陈江霞同志任资产管理处副处长, 免去其资产管理处物资采购科科长职务;

李伟聪同志任后勤管理处副处长, 免去其招生考试处考试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;

丁纯同志任后勤党委委员、副书记(定副处级), 免去其党委组织部教育培训科科长职务;

李华志同志任保卫处副处长, 免去其保卫处交通消防科科长职务;

向娟同志任校团委副书记(定副处级), 免去其校团委科技实践部部长职务;

周奋同志任校团委副书记(定副处级);

陈巧年同志任化学与环境学院党委委员、副书记（定副处级）；

郭妙燕同志任文学院党委委员、副书记（定副处级），免去其文学院办公室主任职务。

以上任职人员任职时间从2018年6月26日算起，属提拔任用的，试用期一年。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8年6月26日

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8年7月11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陈伟忠 邓静薇